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合作教育盃 五年級班際樂樂棒球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依據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 SH150 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2. 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113 學年度合作教育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培養學生積極參與運動習慣，有效增強學生體適能與運動技能

三、主辦單位：崇明國小員生消費合作社

四、協辦單位：崇明國小學務處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五年級學生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4 月 19 日（六）。

七、比賽時間：13：30 ~ 15：50。（每個場次大約 20~30 分鐘）

八、比賽地點：操場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1. 活動人數：每班 20 人，女生、男生各 10 人(女生、男生各打一局)。
2. 服裝規定：比賽選手統一穿著制服或上身班服下身制服褲。
3. 依據教育部國小樂樂棒球比賽為準則，以下是比賽簡則：
 - (一)正式比賽採 1 輪制 1-10 棒打完不限 3 出局。
 - (二)每場次比賽局數為 2 局總得分。
 - (三)打擊者揮棒前守備員**不可超過 9 公尺線趨前防守**，另外打擊員必需踢球超過五公尺，若無超過判為好球。
 - (四)打擊時必須打擊到球，如只打到球座則判好球。
 - (五)二好球後再揮空棒或擊成界外球，則判出局。
 - (六)不可滑壘及盜壘，跑壘員必須在打擊者打到球後才可離壘前進，違者出局。
 - (七)如守方將球傳出 5 公尺線外可直接多進一壘。
 - (八)**觸殺不出局**，一律以傳球至壘包踩壘封殺出局。
 - (九)**高飛球接殺後為死球**，其他跑壘員需回原壘包。
 - (十)第一局殘壘，保留至第二局。
 - (十一)淘汰賽若雙方平手時，第 2 局之殘壘人數多者獲勝，若仍相同，則比壘位多者獲勝，若再相同，則由裁判主持猜銅板決定勝負。

4. 比賽分組、比賽場地請參考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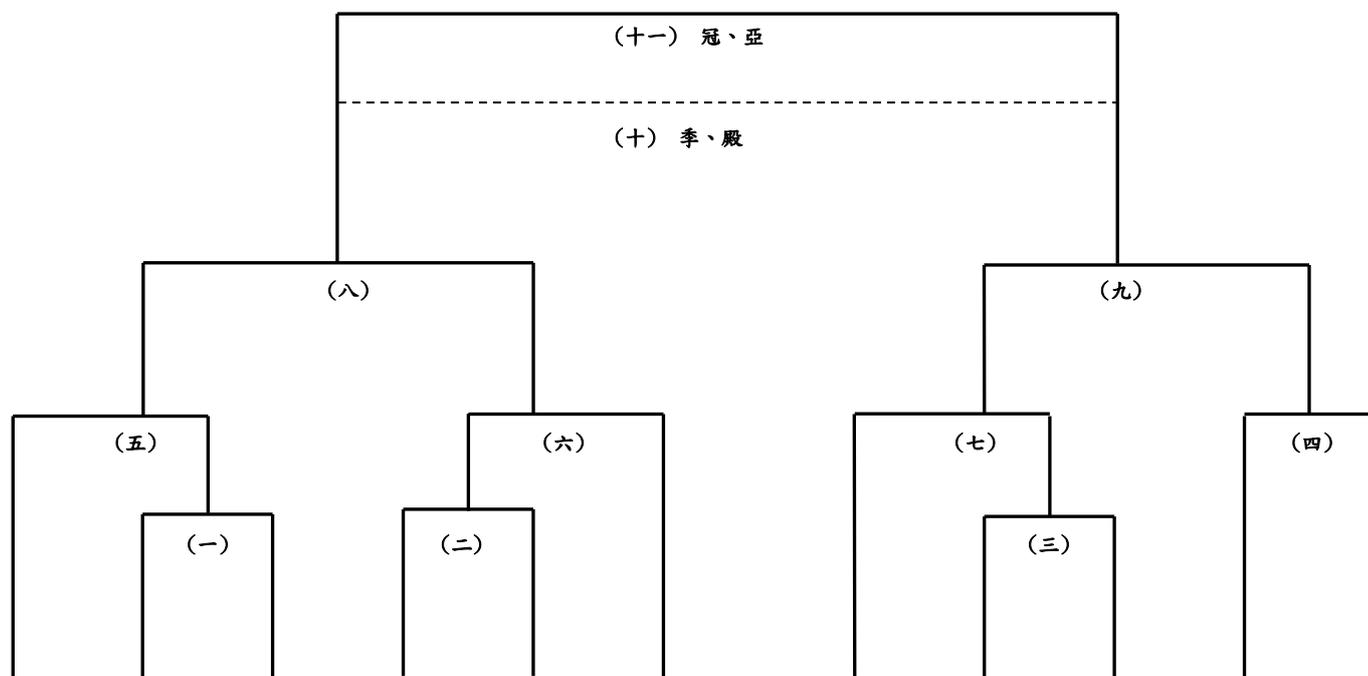
十、獎勵：

1. 錄取前四名，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。
2. 凡參加的班級即可獲得榮譽點數 30 點；前六名可再獲得 30 點（自選顏色）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經理事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比賽分組表（參賽隊伍提前 10 分鐘至小籃球場檢錄。）

11 隊單敗淘汰賽



場次	時間	班級	班級	分數勝隊
(一)A	13:25			
(二)B	13:25			
(三)A	13:50			
(四)B	13:50			
(五)A	14:15		(一)勝	
(六)B	14:15		(二)勝	
(七)A	14:40		(三)勝	
(八)B	14:40	(五)勝	(六)勝	
(九)A	15:05	(七)勝	(四)勝	
(十)B	15:30	(八)敗	(九)敗	
(十一)A	15:30	(八)勝	(九)勝	

比賽場地：

場地圖

